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华民先生，董事、高管卢文成先生，监事夏启逵先生，高管戈岩先生、孙建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001,037股。其中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1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夏启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1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戈岩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孙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孙华民	董事	3,289,348	1.65	2,604,610	684,738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60,648	0.83	1,551,531	109,117
夏启逵	监事	2,472,252	1.24	2,472,252	0
戈岩	副总经理	425,000	0.21	318,750	106,250
孙建	副总经理	191,250	0.10	191,250	0
合计		8,038,498	4.03	7,138,393	900,1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孙华民	820,000	0.4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卢文成	415,162	0.2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夏启逵	618,063	0.3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戈岩	100,000	0.0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孙建	47,812	0.02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01,037	1.00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7月22日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9,061,534股为基数计算。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逵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